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進修部夜間班
113 學年度新生校歌比賽活動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為提倡正當休閒，凝聚班級同學向心力，激勵同學發揮團隊精神，積極爭取團體榮譽，特辦理本項活動。

二、日期、時間:113 年 10 月 14 日 (一) 18:00 至 19:35。

三、地點：體育館(三民校區)

四、參加對象：進修部夜間班各學制各班新生，以班為單位。

五、報名表繳交期限：9 月 18 日(三)前，繳交至夜間班學務組。

六、比賽順序抽籤：9 月 23 日(一)19:00，康樂股長於進修部夜間班學務組參加，逾時未到者由主辦單位代抽，不得異議（抽籤會議不另行通知）。

七、比賽規則：

(一)比賽項目：1.校歌清唱一次；2.創意隊呼：不限創作內容，鼓舞、激勵為原則，比賽相關訊息公告於進修部最新消息。

(二)比賽時間：每班2分鐘，從通過表演線即開始計時；1分30秒時舉牌提醒一次；2分鐘起，每30秒舉牌提醒二次，校歌歌詞內容及曲調不得更改。

(一)評分標準：

團體精神	隊呼表現	創意	指揮	時間控制	總分
30%	25%	25%	10%	10%	100分

備註:時間控制（計算方式：1分30秒(含)以上至2分30秒(含)以下，不扣分；每不足或超過30秒者，扣總分1分，扣完為止）。

(二)獎勵：

1.共錄取 10 名優勝隊伍，頒發禮券（第一名：5,000 元，第二名：4,000 元，第三名：3,000 元，第四名：2,000 元，第五名：1,500 元，第六至第十名：1,000 元）

2.最佳加油團隊伍 3 名，每隊頒發禮券 500 元。

3.優勝隊伍若有同分之狀況產生而無法評定名次時，需 P K 加賽以評定名次；最佳加油團亦同。

八、獎懲:

1.前三名優勝隊伍，參與比賽的同學，由學務組統一敘獎，記嘉獎乙次。

2.本活動為週一重要集會活動，無故缺席者，依校規議處。

九、本計畫校長核可後實施；如有未盡事宜，由主辦單位修正，進修部主任決行。

十、備註: 請參賽隊伍利用課餘時間練習，切勿佔用課堂老師上課時間練習。